

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

依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易言之，非具備自耕能力者，即無法取得農地。內政部為執行土地法之規定，訂定有「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行政命令乙種，甫於本（84）年3月28日修正發布。

需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時機

1. 農地所有權買、贈與、交換、繼承、法院拍賣。
2. 農地設定典權、永佃權。
3. 農地辦理預告登記。
4. 農地所有權人收回農地自耕。

適用自耕能力證明書之農地範圍

1.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2. 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
3.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尚未編定用地別或未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地區之田、旱地目土地。
4. 國家公園內之農地。

申請人應具備之條件

申請人應為現耕農民並符合下列各款：

1. 年齡在16歲以上之自然人。
2. 戶籍登記之職業欄記載為①自耕農

，②半自耕農，③佃農，④雇農，⑤幫農，⑥果農，⑦園農，⑧農夫，⑨家畜飼育，⑩水產養殖，⑪家管，⑫農田雜工，⑬農事工作，⑭無業。

3. 有現耕農地或喪失原耕農地未滿5年者。所稱「喪失原耕農地」未滿5年者，其期間之計算始日以喪失原耕農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日為準，截止日以承辦機關受理申請核發證明書日為準。

現耕農地適用之範圍

申請人之現耕農地，其使用須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且不得出租或委託經營，但有下列情形者，亦以「有現耕農地」論：

1. 申請人訂有①三七五租約，②經法院公證之租約，③公有耕地租約，④備查有案之委託經營契約等，其期間在1年以上者。

2. 申請人耕作共同生活戶之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姊妹、媳婦、翁姑、岳父母、女婿或繼父母子女所有之農地。但共同生活戶之期間應在6個月以上。

3. 原有農地因都市計畫劃定（變更）或區域計畫編定（變更）為非農地，但目前仍作農業使用且未曾移轉所有權者（不包括繼承），亦視為有現耕農地。

申請程序